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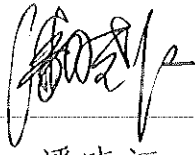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连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非关联/连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泰航空有限公司续展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签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的定价政策备忘录和确定2017-2019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关于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和调整2017-2019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重新签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和调整2017-2019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后,同意公司签署前述议案所述之各项框架协议相关事项及调整相关交易之年度金额上限,并就该等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该等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
- 3、该等交易之条款为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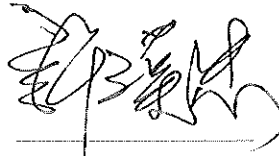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潘晓江

杜志强



许汉忠

李大进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潘晓江

杜志强

许汉忠

李大进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